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包开社发〔2025〕84号

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 规范化建设运营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

根据《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幸福鹿城·颐养包头”建设的行动方案》和《包头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指引》的通知要求，为规范推进稀土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有序发展，现将《包头稀土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运营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对照执行。

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2025年9月24日

包头稀土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运营管理细则

为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与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指引》《内蒙古自治区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运营指引》《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幸福鹿城·颐养包头”建设的行动方案》《包头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是指在村（社区）建设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家政保洁、托养、健康管理、文体娱乐休闲等服务，上门为居家老人提供照护服务，开展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的专用场所或服务机构。

第二条 区级、街镇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名称为“稀土高新区+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名称为“稀土高新区+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使用上级统一标识、统一编号，悬挂在醒目位置。

第三条 民间资本投资或部分建设资金来源于民间资本的养老服务站点经镇（街道）审核，报社会事务局（教育局）备案后，可在其名称下方加注“XX单位援助”进行冠名。

第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法人统一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可依托养老机构一体化运营，也可引入具备相应条件且经

验丰富、优质诚信的社会力量,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参与改造建设及运营管理。产权所有方应与运营方签订权责明晰的合同,明确权责关系。

第五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满足城乡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健康服务、精神文化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节约集约。

第六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营。凡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由投资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运营和管理。支持养老机构通过设施改造增挂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牌子,按要求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多功能养老服务模式。

第二章 建设

第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遵循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原则,选址在老年人易于集中的区域,充分利用镇(街道)或村(社区)闲置场所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党群活动室、体育活动设施等公共资源。

第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宜位于建筑低层部分(地上一、二层)。区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面积应在1500平方米以上,镇(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在350平方米以上,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面积按照老年人需求可参照社区养老服务站标准执行,一般不低于100平方米,不做严格限制。每个街道至少建成一所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第九条 各级养老服务设施应配备无障碍设施,设置专门用

于老年人的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防、消防等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应毗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以便实现资源和服务共享，形成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第十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设计应当契合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科学合理地规划生活服务、健康服务、文体娱乐及辅助用房，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包括休息室（日托室）、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等，休息室（日托室）配有可休息的躺椅或床位，并配有降温、取暖设备；餐厅能提供至少 20 名老年人同时就餐。

老年人健康服务用房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房间内配备老年人安全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械和适老化辅具设备以及基本的医疗设备和常用药品，并建立完善的老年人健康档案资料。

老年人文体娱乐用房包括阅览室、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并配备有基本的电视机、音响以及棋牌文娱设施；其中阅览室应配备桌椅、书架以及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

老年人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厨房及餐厅的设置应符合食品卫生防疫规定，配备齐全的就餐设施，配备必要的卫生防疫和防火装置，且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配备有灭火器具，油烟排放要符合当地环保相关要求，用火用电用气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卫生间的设计要方便轮椅出入，且便池安装扶手等适老化设施。

第十一条 对于经批准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其服务用房未经区镇（街道）同意，不得擅自对其进行变更。若违反此规定，擅自改变用途，收回该场所所获得的所有补助资金。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形式

第十二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服务对象为居住在本村（社区）且年满60周岁（含）以上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其中高龄、空巢、独居以及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是重点关注群体。

第十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服务内容包括：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具备日间照料功能，向周边老年人开放公共活动场所和设施，提供助餐助洁、休闲娱乐、康复辅具展销租赁等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具备居家上门服务功能，向周边老年人提供基础照护、生活服务、康复护理等专业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掌握本区域内老年人基本情况、养老服务设施和场所、为老服务资源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为区域内养老服务组织或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护理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心理知识辅导等支持性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协助政府开展养老服务政策普及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防范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抵制非法宗教渗透、安全生产、数字助老等宣传工作。

镇（街道）级以上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至少应满足助餐、助医、助洁、助行、助浴、助急等6项以上服务功能；村（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至少能满足助餐、助医2项以上服务功能。

第十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开展服务应以无偿和低偿为基

本原则。所有收费服务项目和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在醒目位置公示，保证收费行为合理、合法，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当与接受委托或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本人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当老人在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接受服务期间身体不适或遇有突发事件时，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当及时通知其家属，并在自身职责范畴内积极协助家属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积极依托包头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96111 为老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将老年人日常急需的养老服务送到“家门口”“家里面”。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设置实行申请、退出机制。在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履行备案管理手续。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养老服务站点，应当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八条 申请程序

1. 申请。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机构或组织需向属地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包含申请书、运营主体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场地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设施设备清单，提供助餐服务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服务人员名单，管理制度文本（服务规范、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信用报告等其他所需材料。

2. 受理及审查。镇（街道）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并对其场地设施、人员配备、服务内容、管理

制度实地查验，并报社会事务局（教育局）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且经实地验收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区社会事务局给予备案并出具《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设立回执》，纳入镇（街道）日常监管体系，并向社会公布站点信息。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或更正，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九条 退出机制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机构因自身原因可自愿终止运营。终止运营前，需提前30天向所属镇（街道）提交退出报告，说明退出原因、退出时间及老年人安置方案，报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审批。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镇（街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予以强制退出：

- ①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服务用房用途的，将养老场所转租或用于非养老服务的商业活动；
- ②未按规定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
- ③存在欺诈、虐待、歧视老年人等侵害合法权益行为；
- ④违规收费且情节严重；
- ⑤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⑥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 ⑦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合格；
- ⑧督查发现问题未按规定整改；
-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予以强制退出：

- ①开展赌博、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 ②提供虚假信息冒领或骗取政府补贴；
- ③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④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镇（街道）收到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机构退出申请或决定予以强制退出后，经确认无房产损坏、无政府补助资产流失、无欠费及纠纷报社会事务局（教育局）出具准予退出手续，收回相关证照，并通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助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日常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需配备与服务内容、规模相匹配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并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包头市最低工资水平。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需建立员工管理、服务流程规范、财务管理、应急处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均应进行公示。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配备有相应办公及服务设施、设备，对符合固定资产类的设施设备要登记造册、保管及定期维护。

第二十一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制定应急预案，每年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面对各类突发事件时，全体工作人员能够迅速、有序地做出反应，有效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当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全面收集老年人及其家属对服务内

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要求，实行等级评定申报“五A级”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街道负责监管，定期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加强日常监测，通报检查结果，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对于不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无法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拒绝执行停业整顿决定或者经过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五条 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资源环境局、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运营指导监管。

第二十六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内设有助餐服务的，要将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餐费标准、开放时间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政策等上墙公示，通过“互联网+助餐”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助餐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将服务项目全部纳入包头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监管，作为有效服务佐证材料。提供助餐服务的，应使用老年助餐机，依托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智能终端进行统计汇总；各运营主体应每月将站点服务、上门服务等活动记

录上传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于每年10月向所属镇（街道）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运行管理以及收支等情况。经镇（街道）审核汇总后，每年10月中旬上报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第二十九条 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联合镇（街道）、村（社区）每年共同对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将结果反馈各镇（街道），对于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各镇（街道）要督促限期进行整改。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日常运营的经费主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包括自筹资金和各级政策补助资金、开展低偿或有偿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村集体经济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捐赠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对年度考核评价优秀、良好、合格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给予1-3万元运营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可用于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方面所需支出费用。对提供助餐服务功能较好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对运营助餐机构再给予一定助餐补贴。依据养老服务站点综合评分情况进行分类拨付。

第三十二条 对于政府拨付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专项资金，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对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按相关规定

要求整改。

第三十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须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独立保管，上级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与其它机构或企业等财务资料混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